

附件 2

**2017 年度**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处自治区首府，是全区最大的一个中级法院，下辖三区两县一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6个基层法院，其中五个基层法院共设13个派出法庭。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管辖区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不服本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提出上诉的各类二审案件；审理各类申诉、再审及检察院抗诉的各类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监督、指导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按照权限负责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以审判为中心，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接待处理案件当事人的来信来访；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二、机构设置

银川市中级法院内设机构21个，分别为办公室、监察室、机关党委、政治处、行政司法装备处、研究室、审管办、

司法技术室、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行政庭、审监庭、立案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赔偿办公室、法警支队。现有在编制干警 158 人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718816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6224879.9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7	3217314.1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875167.1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62817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145710.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50405479.78	<b>本年支出合计</b>	51	<b>53873936.76</b>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038349.0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8569892.09
<b>总计</b>	27	<b>62443828.85</b>	<b>总计</b>	54	<b>62443828.8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50405479.78	47188165.62					3217314.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004043.64	41374911.20					1629132.44
	20405	法院	43004043.64	41374911.20					1629132.44
	2040501	行政运行	32406165.03	31406832.59					999332.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27300.00	8997500.00					6298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70578.61	97057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1226.90	2819289.70					1051937.20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71226.90	2819289.70					1051937.2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108.50	707108.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4118.40	2112181.20					1051937.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11782.72	151178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1782.72	151178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794.56	753794.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7988.16	75798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8426.52	1482182.00					536244.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8426.52	1482182.00					536244.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200.00	122120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7226.52	260982.00					53624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3873936.76	40297503.00	13576433.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224879.91	32648446.15	13576433.76			
20402		公安	108900.00	10890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8900.00	108900.00				
20405		法院	46115979.91	32539546.15	13576433.76			
2040501		行政运行	32539546.15	32539546.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4135.76		12404135.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72298.00		117229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5167.14	3875167.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5167.14	3875167.1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1048.74	71104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4118.40	3164118.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28179.19	1628179.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179.19	162817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2063.12	812063.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116.07	81611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5710.52	2145710.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5710.52	2145710.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8484.00	134848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97226.52	797226.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18816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4875916.81	44875916.81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826229394	2823229.9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628179.19	1628179.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609466.00	160946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24	47188165.62	<b>本年支出合计</b>	52	50936791.94	50936791.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1914988.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8166362.38	8166362.3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1914988.70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b>合计</b>	28	59103154.32	<b>合计</b>	56	59103154.32	5910315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0936791.94	37778114.28	13158677.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875916.81	31717239.15	13158677.66
20402			公安	108900.00	10890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08900.00	108900.00	
20405			法院	44767016.81	31608339.15	13158677.66
2040501			行政运行	31608339.15	31608339.1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1986379.66		11986379.66
2040505			案件执行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72298.00		1172298.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 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823229.94	2823229.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	2823229.94	2823229.94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离退休	711048.74	711048.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112181.20	2112181.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1628179.19	1628178.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628179.19	1628178.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2063.12	812063.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16116.07	816116.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9466.00	160946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9466.00	160946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8484.00	134848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982.00	26098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35,502.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2,505.1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5,710.00
30101	基本工资	6,029,406.00	30201	办公费	607,082.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45,244.00	30202	印刷费	10,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907.20
30103	奖金	7,094,310.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0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5,349.13	30204	手续费	10,41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6,267.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56,132.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112,181.20	30207	邮电费	27,258.1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698,9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9,011.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39,099.0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4,396.74	30211	差旅费	34,741.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11,048.74	30213	维修（护）费	322,29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3,549.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106.00	30216	培训费	295,730.6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9,002.8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1.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499,792.1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348,48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0,6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260,982.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849,77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1,72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8,338.02			
人员经费合计		29,319,899.13	公用经费合计					8,458,215.15
合 计			3777811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应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应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5156.78	0		0	333156.78	12000	333747.78		333156.78		333156.78	591

注：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数据取自 CS05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公开部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50405479.78 元，支出总计 53873936.76 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85120.22 元、支出总计增加 4864136.76 元，收入总计下降 0.37%、支出总计增长 9.92%，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银川市财政局为我院拨付审判大楼装修工程款 2017 年度无该项收入，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及选调工作人员工资增加、补发 2015-2016 年度住房补贴、补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及职业年金、发放司法体制改革绩效考核奖金、发放司法救助款、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等。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0405479.7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188165.62 元，占 93.62%；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3217314.16 元，占 6.3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3873936.76 元，其中：基本支出 40297503 元，占 74.80%；项目支出 13576433.76 元，占 25.20%；经营支出 0 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7188165.62 元，支出总计 50936791.94 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3134434.38 元、支出总计增加 2084091.94 元，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银川市财政局为我院拨付审判大楼



装修工程款 2017 年无该项收入，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及选调工作人员工资增加、补发 2015-2016 年度住房补贴、补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及职业年金、发放司法体制改革绩效考核奖金、发放司法救助款、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936791.9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55%。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84091.94 元，增长 4.27%，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及选调人员工资增加、补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及职业年金、发放司法体制改革绩效考核奖金、发放司法救助款、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936791.94 元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公共安全（类）支出 44875916.81 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31717239.15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986379.66 元、其他法院支出 1172298 元），占 88.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23229.94 元，占 5.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628179.19 元，占 3.20%；住房保障（类）支出 1609466 元，占 3.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816500 元，支出决算为 47188165.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54%。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及选调人

员工工资增加；二是补发 2015-2016 年度住房补贴；三是发放司法救助款；四是发放司法体制改革绩效考核奖金；五是补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及职业年金；六是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其中：1. 行政运行支出 5655653.68 元；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631800 元；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3229.94 元；4. 购房补贴支出 260982 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778114.28元，其中：人员经费29319899.13元，公用经费8458215.15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26135502.39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5973202.39元，增加29.63%，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司法体制改革绩效考核奖金未纳入到2017年预算中；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6172402.39元，增长30.91%。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332505.15 元，较 2017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629405.15 元，增长 24.31%，主要原因是追加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取暖费；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364805.15 元，增长110%，主要原因一是追加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取暖费；二是人均 2.6 万元政法保障经费从 2017 年由地方专项经费转入到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中，导致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用经费支出数大于 2016 年决算数。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84396.74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693796.74元，增长27.8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

员民族团结奖及文明城市奖由社保发放改为单位授权发放；较2016年决算数减少320303.26元，降低9.13%。

4. 其他资本性支出125710元，较2017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35710元，增长39.67%，主要原因是我院使用2016年结转资金；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125708.59元，增长891.55%。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45156.78元，支出决算为333747.78元，完成预算的96.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33156.78元，完成预算的96.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91元，完成预算的0.17%。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年度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定在预算安排中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方面严格控制接待次数，降低接待规模。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122252.22元，下降26.80%，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18043.22元，下降26.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209元，下降87.6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0元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17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自2016年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我院公务用车全部上缴国库，我院未保留公务用车，只保留了18辆执法执勤车辆，执法执勤车辆只保证一线办案人员使用，并且严格限制执法执勤车辆的使用，综合部门工作人员出行只能乘坐公交车或私家车。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33156.78元，占99.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91元，占0.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2017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33747.78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33156.78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修理费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8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91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591元，主要用于兄弟法院到我院考察学习餐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个，国

内公务接待人次10人，因公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16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增长（降低）0%。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58215.15元，比2016年增加4490557.89元，增长（下降）113.17%。主要原因是：人均2.6万元政法保障经费从2017年由地方专项经费转入到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中，导致2017年机关运行费支出大幅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916878.84元，支出决算总额4068317.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3.71%。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2017867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16878.84元，支出决算总额916878.8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支出决算总额1133572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22586.87平方米，共有车辆1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

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171.7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院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积极开展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预算编制、执行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年终支付进度未达到 100%，年终略有节余。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加强项目建设情况自评监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 3. 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7 年度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以财政厅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重点项目。

#### 4.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7 年度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无需绩效评价的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2040501 行政运行：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是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本支出；

**3、2040504 案件审判：**是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是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7、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2210201 住房公积金：**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9、2210203 购房补贴：**是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1、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

支出结转。

**12、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13、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14、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15、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16、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8、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19、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20、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23、“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